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業務報告

100.03.03

- 一、本處於 2/23 進行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後側已收回校地(約852 平方公尺/258 坪)之廢棄物清理時,原占用人魏順孝先生至現場阻撓,經大觀派出所協助並即時出示和解書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後,本校於 2/25 順利完成圍牆設置,並開闢國樂大樓與行政大樓間通路,刻正進行後續整地及步道設置相關作業。
- 二、本校南側校地(緊鄰教研大樓後側)占用人藍予伶等 12 人拆屋還地訴訟乙案,板橋地方法院於 2/25 宣判。裁定主文略為,占用人應將大觀路 1 段 29 巷 32 號相關建物拆除、所占用 134 及 135 地號土地部分返還本校(相關土地面積約 713 平方公尺/216 坪),並應連帶給付 117 萬 6,042 元及按月連帶給付 1 萬 9,654 元至返還土地之日止,另訴訟費用由占用人連帶負擔。
- 三、 本校南側校地(行政大樓南側)占用人楊榮輝、藍明宗、藍順連等4戶拆屋還地訴訟案,法官預定於3/25進行現場履勘及測量。
- 四、新北市政府於 2/22 日召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研商會議,目前將本校南側『體育場用地』、北側『大專用地』、文創產學園區『文化創意專用區』均改列為區段徵收範圍外,預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後本校即可進行相關撥用及後續協調事宜。

五、 施工中工程: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93.12%,施作金屬工程、景觀工程等。

六、 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3月3日將 設置計畫書(修正版)函報新北市政府審查。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3月2日 開標,另擇期辦理評選。
- (三)、「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F 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訂於3月4日開標。